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鹏智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泰鹏智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64 号文核准，泰鹏智能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8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6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889.1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3]251Z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80.00 万股，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3.61 万元，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3]251Z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完成项目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1	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	6,452.79	4,167.70	64.59%	2025 年 9 月（本次结项）
2	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	76.48	7.65%	2025 年 10 月（本次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2.10	100.07%	已完成
合计		**10,452.79**	**7,246.28**	-	-

注 1：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尚未经审计。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结项，项目进度超过 100%系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并使用所致。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	379899991013000150391	2,316.03
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肥城支行	376720100100175152	36.88
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19549740738	934.99
合计	-	-	**3,287.90**

注 1：公司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账号：937005010164768899）账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公司与相关银行就公司银行账户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该产品是银行根据公司银行账户余额情况按照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利率自动计息，相关资金不从公司银行账户中转出，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厂房和利用原有厂房，新增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高端数控成型及配套设备等智能化生产设备。

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工程建设以及相关生产设备的购置，本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此项目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累计理财收益等）
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	6,452.79	4,167.70	64.59%	2,352.91

注：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尚未经审计。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产品品种、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本募投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 2,352.91 万元（包含累计理财收益和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按照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对于募投项目尚未支付完毕的款项，后续将由公司使用经营性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等措施，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在设备投资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济环境及整体运营状况，以市场需求和生产效率提升为导向，通过调整优化生产线和设备方案，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设备利用率等一系列措施，科学合理地调整了设备投入。此外，公司生产设备的通用性较强，不同产品间的产能分配能够结合现有生产产能、客户储备以及未来市场需求和发展定位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受宏观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为确保资金使用合理有效，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适度减少了部分设备等资产的投入。

3、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4、部分设备、工程的质保金等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支付完毕。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使用计划

1、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方面。

2、本募投项目结项后，尚未支付完毕的质保金等募投项目款项，后续将由公司使用经营性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事项，并于资金

转出后适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投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体情况

公司“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设备，打造集新产品开发、设计、工艺优化、样品打制及新产品展示为一体的综合研发中心。

公司基于研发中心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前提下，适当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调整前投资总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后募集资金差额
1	厂房改造	398.40	471.40	377.73	446.94	69.21
2	设备购置	606.10	533.10	574.65	505.44	-69.21
3	预备费	50.23	50.23	47.62	47.62	0.00
	合计	**1,054.73**	**1,054.73**	**1,000.00**	**1,000.00**	**0.00**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方案论证时间较早。鉴于市场和行业环境发生变动，公司基于经营实际需求和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重新论证和编制了该研发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延期。同时，综合考虑投资成本及效益等因素，对

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研发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的估计，如实际推进过程中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后的预计完成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	2025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1、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原规划建设期为 20 个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中心改造、设备购置等。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6.48 万元，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为 7.65%。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行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需求放缓，项目所涉及的厂房改造、设备购置等受到一定程度滞后影响，同时出于降低研发成本等方面的考虑，项目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为了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和实际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审慎控制了投资进度，暂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全部投资建设完毕。

2、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已将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 934.99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安全，同时加强内部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高效性。

3、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受国内外经济大环境、市场需求等复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放缓了该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4、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在深入考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等前提下，审慎研究并延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至 2026 年 10 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研发中心的改造和设备购置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5、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为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强化与项目建设相关任务的协调，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统筹解决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问题。同时，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管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公司尽管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慎的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无法按期实施，或实际效果与预期目标出现偏差等风险。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强化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地位

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

和软件工具，改善研发中心的研发环境，对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应用的研发能力进行加强和补充，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丰富公司技术成果及产品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

随着近年来产品新场景、新功能应用的逐步增多，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向个性化、时尚化发展，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大幅加快，公司需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对产品进行及时更新。

（3）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巩固并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之一。公司研发人员的梯队建设需要不断加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研发中心的研发环境，对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应用的研发能力进行加强和补充，全面提升公司研发的软硬件条件，从而有利于保留并吸引更多优秀研发人才，进而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提供技术保障，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行业政策支持带来新的发展机会

近几年，国家针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以及外销商品，陆续颁布了《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政策文件。政府对文化旅游产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增强，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充分彰显了国家推动行业发展的坚定决心，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同时也进一步明确了行业向绿色环保、个性化、智能化发展的战略方向。

（2）市场需求升级驱动技术多元化发展

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市场需求旺盛，然而其自身产能有限，高度依赖进口。凭借完善的基础设施和较低的人力成本等优势，中国在该市场领域占据重要地位。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人们对户外休闲生活的向往日益增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市场需求也随之持续攀升。个性化、时尚化需求的兴起加速了产品更新换代，而文化差异、消费偏好及气候环境等因素导致的多样化需求也在不

断扩展，进一步推动了行业需求的增长。

（3）公司拥有较深厚的研发基础与技术积累

公司深耕户外家具用品行业多年，对行业流行趋势、消费者需求与喜好有着深刻的洞察。每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推出新产品与新款式，以满足下游零售商及终端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已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丰富的研发及项目经验，为本次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与经验支撑。

（4）公司构建了较高水平的研发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凭借自身研发团队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精准洞察行业发展趋势，深入解读产业政策，从而有效把握市场机遇，有力支持各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着力加强技术团队建设，积极吸纳优秀研发人才，不断壮大研发队伍。专业的技术团队将为项目的成功推进提供坚实的人力保障。

3、项目预期收益分析

本项目旨在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落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研发技术水平。此举将有力推动公司工艺流程的优化、产品质量的升级以及成本的合理压缩，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研发中心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审慎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外部市场环境等前提下，公司将对募投项目的进展进行适时安排。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项目

建设进度的监督和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决策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康　　尚　融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19 日